（上接B053版）

2011年度，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1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宇华	1	1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1年1月8日	《关于公司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肆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1年3月31日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推选王志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时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推选了志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市桑德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9.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绿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1年度，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履职情况、薪酬情况及年度绩效考评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本人在2011年度任期内，凡需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沟通，帮助我了解具体情况。

3、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对公司该年度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报审计初期和后期，公司均安排独立董事与审计会计师见面，沟通和交流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自身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2011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工作开展中未发生以下情况

1、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独立董事： 周守华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2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象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7.69%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告所述内容为前述交易事项。

2、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本次股权收购对方象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同时，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上述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3、浙江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相关情况说明：

浙江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水务”）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其中：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富春水务股份总额的92.31%；象德集团出资200万元，占富春水务水务股份总额的7.69%。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收购象德集团所持富春水务7.6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其目的在于：扩大公司水务业务经营规模，优化管理结构及整合资源，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遵循既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在水务业务领域上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5、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富春水务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同时聘请中京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富春水务进行了资产评估。公司本次以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收购富春水务7.69%股权以股东所拥有的权益占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价值相应比例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所需资金将使用自筹资金。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2,711,578.59元，公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于2012年4月1日与桑德集团签署了关于以货币资金收购象德集团所持富春水务7.6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湖北合加与桑德集团，桑德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湖北合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201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上述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象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7.6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本次参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郭新平先生及丁志杰先生对上述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收购价款为2,711,578.59元人民币，公司最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股权转让方：象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7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129296 5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21472163

象德集团是专业从事环保项目投资的公司，业务涵盖污水、固废项目投资。

截至2011年9月30日，象德集团总资产为568,915.88万元，净资产为172,257.65万元，营业收入为154,142.35万元，净利润为11,166.95万元。

由于象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本次收购象德集团所持富春水务7.69%股权行为系关联交易事项。

2、股权受让方：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8,6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税务登记证号码：421200670373252

公司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风电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经营（不含进口可用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的进出口分销（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及技术）。

湖北合加目前注册资本为38,6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合加总资产为49,660.80万元，净资产为38,915.96万元，营业收入为10,067.98万元，净利润为309.3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象德集团所持有的富春水务7.69%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所涉之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行为、不存在涉及交易相关股权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涉及被收购公司富春水务的住所在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安中路。

（三）审计情况说明：

1、富春水务评估及审计情况说明：

①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富春水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026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富春水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11,023.86
负债总额	1,692,319.73
净资产	29,418,704.13
营业收入	4,467,802.61
净利润	1,146,345.81

注：该公司无涉及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②根据公司本次收购象德集团所持富春水务股权所需，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了对富春水务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浙江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33号）。

评估范围为富春水务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包括富春水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结论如下：

富春水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3,374.95万元和3,526.11万元。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和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分别见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和收益测算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偏重于取得目前资产规模所需付出的成本，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

考虑到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评估结论为：在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富春水务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3,526.11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581.23万元，增值率19.86%。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取值依据充分，科学、合理。本次股权收购以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是合理且公平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充分、合理、科学，能客观地反应映富春水务的价值。同时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以收益法评估的最终结论作为作价依据是合理且公平的。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被收购企业主要情况介绍

1、富春水务主要情况介绍

富春水务法定代表人：毛红艳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801102830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桐庐县横村镇安中路

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供水场地另设）、工业废水和市政污水治理排放工程项目的投资开发、委托管理及相关项目的咨询。

富春水务系于2002年9月在浙江省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有自来水厂两个，分别座落在横村镇白云村一组和五组境内，两个水厂供水能力分别为15000m3/日、3000m3/日，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一家生活饮用水的集中供水企业。该公司经营的供水业务目前处于正常运营期。

目前，富春水务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富春水务92.31%的股份；象德集团持有富春水务7.69%的股份，富春水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各方的名称

股权转让方：象德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12年4月1日

3、协议签署地点：中国北京市

4、定价政策：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确定湖北合加本次收购富春水务7.69%的股权交易金额为2,711,578.59元，本次交易作价依据为股东所拥有的权益占该公司经评估资产价值相应的比例确定。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了对富春水务出具的《象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浙江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33号），湖北合加收购象德集团拥有的富春水务7.69%的股权所对应的资产价值2,711,578.59元人民币。

5、交易的生效条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6、收购资金来源：湖北合加将使用自筹资金用于支付本次股权收购款项。

7、其他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富春水务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其92.31%的股份，湖北合加持有其7.69%的股份。

五、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富春水务截止201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2］第2–0268号审计报告。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富春水务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富春水务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3,526.11 万元，湖北合加以现金方式收购象德集团持有的富春水务7.69%股权，双方协商确定该部分股权作价为2,711,578.59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①湖北合加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起45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让股权的交付手续，并将上述事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湖北合加向象德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湖北合加在象德集团协助办理完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象德集团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3、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保证条款：

象德集团保证对富春水务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或争议。如出现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或争议，将向湖北合加承担相应责任。

在转让股权办理完交接及过户手续前，象德集团应保证除正常生产经营外不得处置富春水务任何资产和债务，不采取直接或间接有损该股权权益的行为，转让股权不会被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湖北合加承诺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股权转让相关费用分摊

经协商，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无相关规定的，经各方确认的金额由转让双方各自承担50%。

5、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实现时生效：

①协议经股权转让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②富春水务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③象德集团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

④象德环境议事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受让事项以后。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事项说明：

1、资产、人员及经营情况

富春水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日常经营行为中对其实施实际控制，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影响富春水务的资产、人员及经营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不会产生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3、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款项来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自筹资金。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遵循既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湖北合加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未对公司资金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2、交易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湖北合加与上海京科签署）；

3、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2–0267号）；

4、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江苏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34号）；

5、上海京科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

6、控股子公司沭源水务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2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参股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湖南桑德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湖南桑德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能源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登记注册，经营业务为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专业化服务等相关业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增资金额及比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与共同投资对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共同协商，拟将湖南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至10,000万元人民币，在本次增资事项中，合资双方均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公司本次增资加出资为2,7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期限：长期投资。

4、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因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合资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2,700万元人民币。由于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基于湖南新能源公司所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专业化服务等相关业务未来发展的趋势及行业前景，经公司与桑德集团共同协商，拟对公司参股的湖南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湖南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 万元，公司及桑德集团分别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3、增资前后公司与桑德集团分别所持湖南新能源公司的股份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桑德集团	700.00	70.00	7,000.00	70.00
桑德环境	300.00	30.00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同参股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公司增资的议案，因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由于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本次与桑德集团共同对湖南新能源公司增资的目的：湖南新能源动力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和正极材料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专业化服务以及锂离子动力电池和正极材料生产基地投资建设，公司作为项目合作方与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共同参与该项目的规划、承建及经营，可以依托控股股东在相关行业的影响力，在新的市场及业务领域获取机遇，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为共同投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且同比例增资，双方在参股公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的投资业务向新领域拓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桑德环境相关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双方共同均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交易遵照市场商业规则运作，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公司与桑德集团对湖南新能源公司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700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项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其他有权机构的审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增资相关工商登记注册事宜及签署相应文件。

二、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①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对湖南新能源公司增资系公司与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交易对方桑德集团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7号

注册号：110000001292965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21472163

桑德集团是专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领域系统集成的高科技大型环保企业，业务涉及市政及生活污水处理、给水及纯水处理、工业给水与废水处理等环境工程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桑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文一波先生。

截至2011年9月30日，桑德集团总资产为568,915.88万元，净资产为172,257.65万元，营业收入为154,142.35万元，净利润为11,166.95万元。

②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桑德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本次对湖南新能源公司增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公司“湖南桑德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充电站、充电桩、充电器、电子产品等主营产品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桑德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湖南新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增资标的公司“湖南桑德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0.00
负债合计	32.52

该公司于2011年12月注册成立，目前尚在业务拓展期，未产生收益。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与桑德集团的相关共同投资约定，本次增资双方对湖南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将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桑德集团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6,3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双方共同约定所认购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000万元在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桑德集团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人民币1,26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人民币540万元，其余出资额在两年内以双方在湖南新能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期缴足到位。

2、双方按增资协议书约定，在2012年5月31日前将首期认购出资额缴纳到位，汇入湖南新能源公司账户或相应的银行验资账户。公司与桑德集团本次对湖南新能源公司增资事项完成后，双方的出资比例、股东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均未发生改变，全体股东将重新修改《湖南新能源公司章程》，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象德集团共同对湖南新能源动力公司的增资事项，系双方各自以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以实施相关约定经营业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共同对“湖南桑德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湖南新能源公司设立目的系作为负责公司在湖南省筹建成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专业化服务为一体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和正极材料生产基地，由于该公司所处业务类型为公司新进入行业，公司将与桑德集团共同合作，依托桑德集团在环保行业的影响力以及从事环保类项目的技术经验储备及综合优势，参与该项目的筹建及营销拓展，由于该公司目前处于筹建阶段，短期内尚不能产生效益，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参股该公司后的业务经营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桑德集团及其关联法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象德集团及其关联法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象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浙江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7.6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北合加收购象德集团所持富春水务7.69%股权对应的支付价款为2,711,578.59元人民币（详见披露于2012年4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22））。

2、201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象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浙江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7.6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北合加收购象德集团所持富春水务7.69%股权对应的支付价款为2,711,578.59元人民币（详见披露于2012年4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24））。

2012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711,578.59元人民币，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湖南新能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17）；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湖南新能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桑德集团共同对湖南桑德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出资的《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2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66,937,753.39元，净利润307,212,062.59元，以母公司净利润261,362,114.11元为基数，加上2011年初未分配利润274,843,911.65元，提取盈余公积26,136,211.41元，扣除公司于2011年实施的2010年度对所有者的分配利润41,335,614.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为468,734,200.35元。

2、2011年12月31日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13,356,140股。2012年1月，公司实施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已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742,525份股票期权进行了全部行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行权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2–00001号），对本次由于股票期权行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结果，公司总股本由2011年12月31日的413,356,140股增至415,098,665股。

3、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1年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①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最新总股本415,098,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1,509,866.50元。

②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本公司目前总股本415,098,665股为基数，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83,019,733股。

本次拟进行的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15,098,665股增加至498,118,398股。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将自股东通大会过之日起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4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成员，成立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提出2？名监事候选人：赵达先生、刘华蓉女士。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同意将上述监事会提出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推选的第七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了全文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需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及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一至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监事候选人赵达先生，1966年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湖南临湘氣基化学品厂、广东穗高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襄樊汉水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截止目前，赵达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赵达先生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赵达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监事候选人刘华蓉女士，1956年出生，大专，工程师、会计师。曾就职于北京市汽车离合器厂、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1994年至今任职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目前，刘华蓉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刘华蓉女士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刘华蓉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26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2年3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龙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龙泉明先生将与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